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鹏志先生、何伟先生、王宪章先生和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孝思先生、谢康先生和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

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该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七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航空探矿、空中游览、公务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私用或商用飞机驾驶执照培训、直升机引航作业、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护林、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拍照、航空俱乐部（航空运动训练飞行、航空运动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飞机播种、空中施肥、防止农林业病虫害；航空器维修和改装，航空运输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鹏志先生，196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中国国籍，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拥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CEO、集团研发及技术副总裁CTO，兼任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顺力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芬兰—中国投资贸易促进会秘书长、广东留学人员联谊会理事、广东欧美同学会理事、深圳沙井商会（工商联）常务理事、宝安海外联谊会（海联）副会长、深圳宝安区侨联常委。历任安徽省淮北市纺织一厂计划处主管，美国MARKWINS公司财务资讯部经理，瑞士ASPRO科技公司财务及资讯部总监，芬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

著有《信息分享对供应链绩效的影响因素研究》、《服务营销》等学术专著，并在《特区经济》、《科教与法》、《理论研究》、《知识经济》、《企业导报》、《澳门经济》等学术期刊发表10多篇学术研究论文。申请国家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6项。

李鹏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鹏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伟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精密组件事业部副总裁兼任模塑营销中心总经理，全面主管精密组件事业部及模塑营销中心，兼任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顺威三月雨微灌溉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306 研究所工程师，成都中航华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航天光电（深圳）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深圳中电晶创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宪章先生，194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保险协会人才评选委员会特约专家，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鹰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宪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宪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启林先生，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梦百合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深圳、西安、天津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符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符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康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高级顾问，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CNAIS）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州发展集团独立董事，索亚菲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明秋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中山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A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国内外学术刊物“Composites Science & Technology”（副主编），“Soft Materials”，“Polymers & Polymer Composites”，“Express Polymer Letters”，《复合材料学报》（副主编）、《功能高分子学报》、《材料科学与工程》编委等职。

章明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明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章明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孝思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机械制造与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傅孝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孝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傅孝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